

仲恺高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宣讲 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晓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让全区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仲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凝聚思想。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要求

1.合作时间：2023 年 9 月至 10 月。

2.作品交付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3.项目主题：仲恺高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宣讲活动。

4.项目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区委百姓宣讲团作用,整合资源,凝聚力量,以宣讲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站的“六进”形式面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组织开展广覆盖、全方位、多层次主题宣讲活动,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掀起全区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凝聚思想。

紧密结合中央、省市理论宣讲工作要求,以“园区、镇街点单,区宣讲团上门送服务”的形式,根据我区不同人群、不同受众深入全区各基层单位,在全区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同时,活动结合我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实践等各项工作,以有奖问答、现场互动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现场互动活动。

二、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着经济节约、服务有效的原则,仲恺高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宣讲活动预算如下:

1.活动现场电子背景制作、主题展板、音响设备、矿泉水、全程图片拍摄、网文发布、用餐用车、活动物料等现场人工物料制作布置包干费用 2800 元,10 场合计 28000 元。

2.活动组织策划、图文整理、课件制作、讲师宣讲等经费 2500 元,10 场合计 25000 元。

3.宣讲视频录制发布，为增加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传播率，结合宣讲主题，精选拍摄制作5部不少于3分钟的宣讲视频在网络发布，供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每部5000元，5部合计25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系列主题宣讲活动共需预算78000元。

5.付款方式：转账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给乙方，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合作经费23400元；第二次支付在合作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54600元。

户名：惠州市晓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河南岸支行

账号：64707557838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组织策划以及拍摄和工作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及时调整。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组织活动及拍摄的相关资料，且其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期开展各项视频拍摄活动，不得违法宣传，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费用为一次性包干的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拍摄内容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保证拍摄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此协议。

五、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使用权和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将作品使用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六、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合作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任何行政、商业信息（但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七、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惠州市晓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附件：

**仲恺高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宣讲
活动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事项	具体项目	费用总额
1	仲恺高新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题宣讲活动（共 10 场）	活动现场设计和物料	活动现场电子背景制作、主题展板、音响设备、矿泉水、图片拍摄、网文发布、用餐用车、活动物料等现场人工物料制作布置包干费用 2800 元，10 场合计 28000 元。	78000 元
		活动组织策划和具体实施开展	活动组织策划、讲师宣讲、图文整理、课件制作等经费 2500 元，10 场合计 25000 元。	
		宣讲视频拍摄制作	为增加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传播率，综合宣讲主题，拍摄制作 5 部不少于 3 分钟的宣讲视频在网络发布，供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每部 5000 元，5 部共 25000 元。	
2	合计			78000 元